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6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8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七名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浦宝英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吴扬新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江苏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省内各类公用发电企业就地建设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1)854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2021年光伏发电项目市场化并网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1)949号),为了开发利用国信扬电厂内光伏资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扬电”)拟与关联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合资成立江苏新能吴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吴扬新能”),开发建设国信扬电厂区光伏发电项目、扬州二电厂渣场光伏发电项目。吴扬新能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3,100万元,其中,江苏新能出资1,58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国信扬电出资1,51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吴扬新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浦宝英女士、张顺福先生和徐国群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朔州新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积极开拓山西新能源市场、大力推进新能源项目布点工作,公司控股子公司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晋能源”)拟与江苏新能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具体负责7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基建、运营业务。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人民币货币出资,其中:江苏新能出资4,620万元,占比66%;苏晋能源出资2,380万元,占比34%。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朔州新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浦宝英女士、张顺福先生和徐国群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62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8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五名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松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吴扬新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江苏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省内各类公用发电企业就地建设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1)854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2021年光伏发电项目市场化并网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1)949号),为了开发利用国信扬电厂内光伏资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扬电”)拟与关联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合资成立江苏新能吴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吴扬新能”),开发建设国信扬电厂区光伏发电项目、扬州二电厂渣场光伏发电项目。吴扬新能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3,100万元,其中,江苏新能出资1,58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国信扬电出资1,51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吴扬新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王松奇先生和张丁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朔州新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积极开拓山西新能源市场、大力推进新能源项目布点工作,公司控股子公司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晋能源”)拟与江苏新能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具体负责7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基建、运营业务,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人民币货币出资,其中:江苏新能出资4,620万元,占比66%;苏晋能源出资2,380万元,占比34%。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朔州新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王松奇先生和张丁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63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吴扬新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江苏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省内各类公用发电企业就地建设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1)854号),鼓励发电企业就地建设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控股子公司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扬电”)拟与关联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合资成立江苏新能吴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吴扬新能”),开发建设国信扬电厂区光伏发电项目、扬州二电厂渣场光伏发电项目。吴扬新能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3,100万元,其中,江苏新能出资1,58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国信扬电出资1,51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吴扬新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松奇先生和张丁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64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朔州新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积极开拓山西新能源市场、大力推进新能源项目布点工作,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控股子公司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晋能源”)拟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共同投资成立苏晋朔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朔州新能”),具体负责7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基建、运营业务。朔州新能的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人民币货币出资,其中:苏晋能源出资2,3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江苏新能出资4,6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

江苏新能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朔州新能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朔州新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浦宝英、张顺福、徐国群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投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市长江路88号2213室

法定代表人:徐国群

注册资本:61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天然气水合物等新能源的开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9月30日,江苏新能总资产1,368,128.67万元,净资产556,222.84万元;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36,058.21万元,净利润46,151.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苏新能是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新能吴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八里镇古渡路180号

注册资本:3,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各投资方的投资规模和投资比例

投资双方在公司注册成立后一个月内以货币形式存入公司账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新能	1,581	51%	货币
国信扬电	1,519	49%	货币
合计	3,100	100%	-

四、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吴扬新能注册资本和各方出资

苏晋新能的注册资本金为3,100万元,江苏新能占51%的股份,共出资1,581万元;国信扬电占49%的股份,共出资1,519万元。双方出资在公司注册成立后一个月内以货币形式存入公司账户。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人员组成安排

1、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江苏新能和国信扬电各推荐2名,由股东会在每个股东推荐的代表中分别选举产生。董事会中职工董事人数为1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江苏新能从董事会成员中推荐,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2、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3人,江苏新能和国信扬电各推荐1人,股东会在每个股东推荐的代表中分别选举产生1人,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职工监事1人。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国信扬电从监事会成员中推荐,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3、管理人员安排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由江苏新能推荐,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不能按照协议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时间、约定的金额履行出资义务,且在公司催告的合理时间内仍不出资的,其未出资部分,应按LPR利率的1.5倍,向按期、足额出资的一方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同时,出资方有权要求另一方继续出资到位。若逾期三个月未能足额出资的,其未出资部分对应的出资权,强制、优先由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分配并按原认缴出资金额出资。未出资股东应配合办理未出资部分股权转让手续。鉴于转让方未出资,股权转让款(即认缴出资金额)应汇入目标公司补足出资。如有出资股东不愿购买的,强制转让的股权在愿意购买的股东间按出资比例分配购买。

(四)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江苏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省内各类公用发电企业就地建设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1)854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2021年光伏发电项目市场化并网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1)949号),国信扬电与江苏新能合资成立吴扬新能拟开发建设国信扬电厂区光伏发电项目、扬州二电厂渣场光伏发电项目,能够充分利用国信扬电和扬州二电原有土地资源,满足清洁能源发展需要,能够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共赢。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吴扬新能的设立尚需依法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项目尚需完成申报备案手续,且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影响,项目进度、收益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参股吴扬新能,是为了推进国信扬电厂区光伏发电项目、扬州二电厂渣场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工作,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1年初至披露当日,公司(含子公司)与江苏新能(含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844.9万元,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通过。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参股吴扬新能,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且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65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昊扬新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积极开拓山西新能源市场、大力推进新能源项目布点工作,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控股子公司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晋能源”)拟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共同投资成立苏晋朔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朔州新能”),具体负责7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基建、运营业务。朔州新能的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人民币货币出资,其中:苏晋能源出资2,3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江苏新能出资4,6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

江苏新能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朔州新能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朔州新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浦宝英、张顺福、徐国群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投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市长江路88号2213室

法定代表人:徐国群

注册资本:61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天然气水合物等新能源的开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9月30日,江苏新能总资产1,368,128.67万元,净资产556,222.84万元;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36,058.21万元,净利润46,151.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苏新能是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晋朔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朔州市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各投资方的投资规模和投资比例

投资双方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分批认缴出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新能	4,620	66%	货币
苏晋能源	2,380	34%	货币
合计	7,000	100%	-

四、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朔州新能注册资本和各方出资情况

朔州新能的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新能出资4,620万元,占66%;苏晋能源出资2,380万元,占34%。资本金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到位。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人员组成安排

1、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4名董事,由苏晋能源和江苏新能各提名2名,由股东会在各股东提名的人选中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职工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江苏新能从董事会成员中推荐,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2名监事,苏晋能源和江苏新能各提名1人,由股东会在各股东提名的人选中选举产生;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监事1人。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3、管理人员安排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由江苏新能推荐,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股东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响应国家“双碳”政策,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同时拓展公司业务,争取江苏省外新能源项目投资机会,苏晋能源会同江苏新能积极开拓山西新能源市场、大力推进新能源项目布点工作。现公司子公司苏晋能源拟与江苏新能共同投资成立朔州新能,具体负责7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基建、运营业务。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朔州新能,主要目的是以该公司为实施主体,开发建设苏晋能源平鲁70MW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尚需完成申报备案手续,且该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影响,项目进度、收益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参股朔州新能,与关联方共同推进山西光伏项目,拓展新能源业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1年初至披露当日,公司(含子公司)与江苏新能(含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844.9万元,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通过。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参股朔州新能,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且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69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恩回报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委托理财期限:契约型开放式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证券	私募基金理财产品	国恩回报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	契约型开放式	2021/12/28	/	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控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的名称:国恩回报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产品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产品购买日期:2021年12月28日

(4)理财本金:叁仟万元整

(5)产品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股票、债券、债券回购(包括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现金管理工具、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衍生品(包括权证、期货和期权)、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利率互换、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银行理财、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6)开放日:每周二,遇节假日顺延

(7)基金的赎回金额计算方式: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赎回费-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债券、债券回购(包括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现金管理工具、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衍生品(包括权证、期货和期权)、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利率互换、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银行理财、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三)最终资金使用方确认。

(1)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深圳前海国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最终资金使用方近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838.35	15920.87
净资产	10309.76	11253.3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428.35	6940.48
净利润	2913.33	2399.06

(3)最终资金使用方资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

(4)最终资金使用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上市金融机构,相关财务指标按要求披露于相应的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明细如下表:

受托方	对应上市金融机构	股票代码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30	上交所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受托方有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66,761,064.19	2,434,712,12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4,306,266.12	1,911,712,017.81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03,142.89	267,007,493.12
营业收入	760,230,828.92	835,357,79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169,270.92	220,053,778.77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3000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资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宁波通商银行季添利产品	50,000	50,000	22,195,116.67	0
2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800	800	65,819.18	0
3	海通证券灵均致臻指数增强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000	939,812.16	0
4	浦发银行悦盈利Z6个月定开型O款理财产品	4,500	4,500	834,133.69	0
5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8号(周年庆专属)	900	900	188,004.51	0
6	招商银行公司鼎鼎A款65146号理财计划	3,500	3,500	1,857,177.79	0
7	山东信托·恒祥7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10,000	3,091,506.85	0
8	中海信托海鸥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20,000	4,608,161.30	0
9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000	26,000	6,707,287.67	0
10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6号产品	700	700	148,457.50	0
11	中海信托海鸥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10,000	3,577,750.86	0
12	招商银行公司鼎鼎A款65168号理财计划	1,500	0	0	1,500
13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1500	490,479.45	0
14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0	0	3,000
15	浦发银行周周享盈增利1号	4,500	4500	27972.01	0
16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1,200	0	0	1,200
17	宁波银行启盈可选期限理财3号	10,000	10000	202739.73	0
18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0	0	20,000
19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	2,000	2000	320547.8	0
20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	2,000	2000	320547.8	0
21	海通证券灵均致臻指数增强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0	0	3,000
22	粤财信托-安文2021年第三期消费资产流转财产信托	11,000	0	0	11,000
23	浦发银行周周享盈增利1号	4,800	4,800	30197.29	0
24	华鑫证券鑫鹏尊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0	0	6,000
25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00	0	0	6,200
26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6号	1,000	0	0	1,000
27	灵均量臻量化选股领航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0	0	2,000
28	浦银161号(宏观配置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	0	0	4,000
29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	2,000	0	0	2,000
30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0	0	1,000
31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0	0	1,500
32	启林中证1000指数增强2号A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0	0	3,000
33	中粮信托-丰收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500	0	0	13,500
34	国投泰康信托黄金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0	0	2,000
35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0	0	10,000
36	中粮信托-丰利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	0	0	6,000
37	国恩回报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0	0	3,000
合计		253,100	152,200	45,605,712	100,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00,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2.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0,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9,1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2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1-053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王小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的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2、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